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行〔2018〕90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 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【2018】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上级下达我区的 2016-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5.76 万元下达给你，该资金支出列 2018 年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根据截至 2018 年 6 月统计情况下达 2016-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，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地，生活费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，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。

二、请你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18 年 6 月 26 日

